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8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懷民

被告 鍾昭正即捷瑞車藝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2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2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116年6月30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16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2.878%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至今尚欠本金10萬2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暨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  
03 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利率表等件  
04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 
05 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張肇嘉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	利率	期間	利率
1	10萬2396元	自114年6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878%	自114年7月3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6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2 0%計付之違 約金

